

感謝您選購 CASIO 手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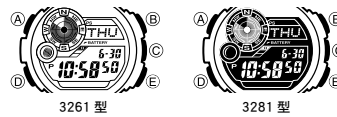
Ch-1

警告！

- 本錶內置的測量功能不能用於需要專業或工業精度的測量。本錶測量的數值只能當作有合理精確度的結果。
- 本錶畫面上出現的月週相圖不能用於導航。請使用正確的儀器和資訊源獲取導航資料。
- 在進行登山或其他若迷失方向會導致重大危險或危及生命安全的活動時，必須同時使用備用羅盤來確認方向。
- 請注意，卡西歐計算機公司 (CASIO COMPUTER CO., LTD.) 對於用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或因其發生故障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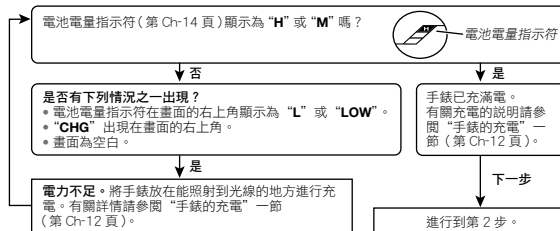
關於本說明書

- 手錶畫面的文字顯示有白底黑字 (3261 型) 及黑底白字 (3281 型) 兩種，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本說明書中的所有插圖表示的都是 3261 型手錶。
- 按鈕操作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請注意，本說明書中的手錶插圖只起參考作用，手錶的實際外觀可能會與插圖中所示的有所不同。



Ch-2

Ch-3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1. 檢查電池的電量。**

Ch-4

Ch-5

2. 檢查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 (DST) 設定。

使用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 一節 (第 Ch-26 頁) 中的操作配置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設定。

重要！

世界時間功能的資料取決於計時功能中正確的居住城市、時間及日期設定。請確認您對這些設定的配置正確。

3. 設定現在時間。

請參閱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一節 (第 Ch-29 頁)。

現在手錶可以使用了。

目次**Ch-3 關於本說明書****Ch-4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Ch-12 手錶的充電**

Ch-19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Ch-20 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

Ch-21 功能參考指南**Ch-25 計時功能****Ch-26 居住城市的設定**

Ch-26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

Ch-28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設定

Ch-6

Ch-7

Ch-52 溫度計功能

Ch-52 如何進入或退出數位羅盤 / 溫度計功能

Ch-54 如何校準溫度傳感器

Ch-56 溫度單位的指定

Ch-56 如何指定溫度單位

Ch-58 溫度測量須知**Ch-59 月球資料的使用**

Ch-59 如何進入月球資料功能

Ch-61 如何反轉顯示的月週相

Ch-65 其他時區時間的查看

Ch-65 如何進入世界時間功能

Ch-66 如何查看另一個時區的時間

Ch-66 如何指定一個城市的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 (DST)

Ch-8

Ch-29 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

Ch-29 如何手動改變時間及日期

Ch-33 數位羅盤功能

Ch-34 如何進行數位羅盤測定

Ch-39 如何進行磁偏角校正

Ch-41 如何進行雙向校準

Ch-42 如何進行北向校準

Ch-44 如何在方位記憶器中保存測出的方向角

Ch-45 如何擺放地圖並找出現在位置

Ch-47 如何找到目標的方位

Ch-48 如何確定至地圖上目標的方向角並按照這個方向前進

Ch-67 秒錶的使用

Ch-67 如何進入秒錶功能

Ch-67 如何執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

Ch-68 如何暫停在中途時間處

Ch-68 如何測量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Ch-70 倒數定時器的使用

Ch-70 如何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Ch-71 如何指定倒數開始時間

Ch-72 如何執行倒數定時器操作

Ch-72 如何停止鬧鈴音

Ch-9

Ch-73 鬧鈴的使用

- Ch-73 如何進入鬧鈴功能
- Ch-74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 Ch-75 如何測試鬧鈴
- Ch-75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或整點響報
- Ch-76 如何停止鬧鈴音

Ch-77 照明

- Ch-77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 Ch-78 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
- Ch-81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Ch-84 圖示區

Ch-85 按鈕操作音

- Ch-86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Ch-10

Ch-87 疑難排解

Ch-92 規格

Ch-11

手錶的充電

手錶的錶盤由太陽能電池組成，能將光能轉變為電能。內置充電電池儲存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並用此電能為手錶供電。手錶照射到光線時充電電池便會被充電。

充電指南



不佩戴手錶時，請將其放在能照射到光線的地方。
 • 將手錶放在強光線下時充電效果最佳。



佩戴手錶時，不要讓衣袖遮擋光線。
 • 即使僅部分錶面被衣袖遮擋，手錶亦有可能會進入休眠狀態（第 Ch-18 頁）。

警告！

將手錶放置在明亮的光線下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會使手錶變得過熱。接觸手錶時請小心以免燙傷。尤其長時間置於下述環境中時，手錶會變得極為過熱。

- 停在直射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
- 白熾燈的近旁
- 直射陽光下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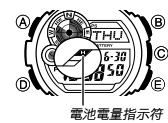
- 手錶溫度過高會使其液晶顯示幕熄滅。手錶溫度降低後 LCD 的顯示將再次恢復正常。
- 要長期存放手錶時，請開啟節電功能（第 Ch-18 頁）並將手錶放在平時能照到明亮光線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 將手錶長期存放在暗處或佩戴時手錶因被遮擋而照不到光線，都會使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平時請儘可能地讓手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Ch-12

Ch-13

電力水平

通過查看畫面上的電池電量指示符可以掌握手錶電池的電量水平。



電力水平	電池電量指示符	功能狀態
1 (H)		所有功能正常。
2 (M)		所有功能正常。
3 (L)		照明、鳴音及傳感器功能停止。
4 (C)		除 CHG (充電) 指示符之外，所有功能及畫面指示符均停止。
5		所有功能停止。

Ch-14

Ch-15

電力恢復模式

- 短時間內多次進行傳感器、照明或鳴音操作可能會使所有電池電量指示符（H、M、及 L）開始在畫面上閃動。此表示手錶已進入電力恢復模式。直到電池電力恢復為止，照明、鬧鈴、倒數定時器鬧鈴、整點響報及傳感器操作都將無效。
- 電池的電力將在約 15 分鐘後恢復。此時，電池電量指示符（H、M、L）將停止閃動。表示上述功能再次有效。
- 若所有電池電量指示符（H、M、L）都閃動，並且 CHG (充電) 指示符亦閃動，則表示電池的電量已非常低。請儘快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充電。
- 即使電池的電量為第 1 級（H）或第 2 級（M），但若電壓不足，數位羅盤功能 / 溫度計功能的傳感器仍將無法動作。當所有電池電量指示符（H、M、L）都閃動時表示此種狀態。
- 所有電池電量指示符（H、M、L）經常閃動則可能表示剩餘電量已非常低。請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進行充電。

Ch-16

充電時間

光線類型 (亮度)	每日照射 ^{*1}	充電水平 ^{*2}				
		第 5 級	第 4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在室外陽光下 (50,000 lux)	5 分鐘		2 小時		16 小時	5 小時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24 分鐘		6 小時		79 小時	21 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48 分鐘		12 小時		159 小時	43 小時
在室內螢光燈光下 (500 lux)	8 小時		168 小時		---	---

^{*1} 為補充通常運作一天所消耗的電能，手錶每天需要照射光線的時間長度。

^{*2} 電池電力升高一級所需要的照射時間 (小時)。

Ch-17

- 上示照射時間僅為參考值。實際所需要的照射時間依光線條件而不同。
- 有關電池供電時間及日常運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規格中的“電源”部分（第 Ch-94 頁）。

節電功能

開啟後，節電功能會在手錶處於暗處經過一定時間後自動將手錶切換至休眠狀態。下表介紹節電功能對手錶各功能的影響。

- 實際有兩種休眠狀態：“畫面休眠”及“功能休眠”。

不見光的經過時間	畫面	狀態
60 至 70 分鐘 (畫面休眠)	畫面空白，PS 閃動	畫面顯示停止，但所有功能正常。
6 或 7 天 (功能休眠)	畫面空白，PS 不閃動	所有功能停止，但保持計時。

Ch-18

Ch-19

- 在早上 6:00 至晚上 9:59 之間時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但若手錶已處於休眠狀態時時間到達早上 6:00，則手錶將保持休眠狀態。
- 在秒錶功能或倒數定時器功能中時，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將手錶移至光線良好的地方、按任意按鈕或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第 Ch-79 頁）。

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

節電開啟指示符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 SET 開始閃動，並且城市名開始在畫面上滾動。
 - 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用 (D) 鈕顯示左示節電功能的開啟 / 解除畫面。
- 按 (E) 鈕交替開啟 (On) 或解除 (OFF) 節電功能。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節電功能開啟後，節電開啟指示符 (PS) 將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功能參考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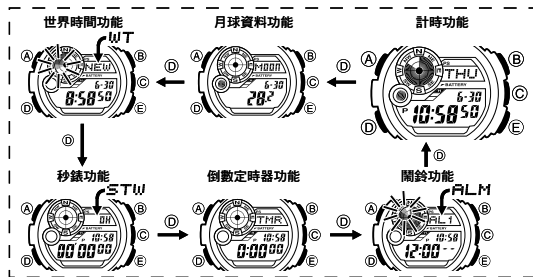
本錶共有 7 種“功能”。請根據需要選擇功能。

目的：	進入此功能：	參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看居住城市的日期 配置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 (DST) 設定 設定時間及日期 	計時功能	Ch-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方向指示符及角度值確定現在位置到目的地的方位或方向 用手錶及地圖確定目前位置 	數位羅盤 / 溫度計功能	Ch-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看現在位置的溫度 	數位羅盤 / 溫度計功能	Ch-52
查看全球 48 個城市 (31 個時區) 之一的現在時間	世界時間功能	Ch-65
用秒錶測量經過時間	秒錶功能	Ch-67
使用倒數定時器	倒數定時器功能	Ch-70
設定鬧鈴時間	鬧鈴功能	Ch-73

Ch-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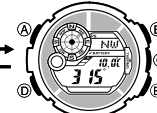
Ch-21

功能的選擇



- 下圖介紹選擇功能時所使用的按鈕。
- 按 (D) 鈕可選擇各功能畫面。
- 要從任何其他功能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住 (D) 鈕約兩秒鐘。
- 在任意功能中，按 (C) 鈕進入數位羅盤 / 溫度計功能。在數位羅盤 / 溫度計功能中按 (D) 鈕可返回之前的功能。
- 在任意功能中 (設定畫面顯示時除外)，按 (E) 鈕可點亮照明。

數位羅盤 / 溫度計功能



Ch-22

Ch-23

通用機能 (所有功能中)

本節中所介紹的機能及操作可以在所有功能中使用。

自動返回功能

- 在鬧鈴或月球資料功能中若您不進行任何按鈕操作約過兩至三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 當有設定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畫面。

初始畫面

進入世界時間或鬧鈴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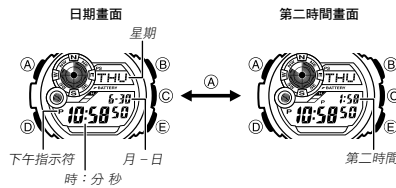
選擇

(E) 鈕及 (B) 鈕可用於在設定畫面上選擇資料。通常在選擇資料時，按住此二鈕可高速選擇。

計時功能

請用計時功能查看及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

- 按 (A) 鈕選擇星期及日期 (日期畫面)，以及目前選擇的世界時間 (第二時間)。



Ch-24

Ch-25

居住城市的設定



有兩種居住城市設定：選擇居住城市及選擇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 (DST)。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 SET 開始閃動，並且城市名開始在畫面上滾動。
 - 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您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約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功能。
 - 有關城市名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 (城市代碼表)”。



- 按 (E) (向東) 鈕及 (B) (向西) 鈕選擇居住城市。
 - 連續按 (E) 鈕或 (B) 鈕直到要選作居住城市的代碼出現在畫面上。
- 按 (D) 鈕顯示 DST 設定畫面。
- 用 (E) 鈕在 OFF 與 On 之間選擇 DST 設定。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不能切換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DST)。
-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A) 鈕返回計時功能。
 - DST 指示符出現時表示夏令時間已啟用。

註

- 指定了城市代碼後，本錶將用世界時間功能中的 UTC* 時差根據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計算其他時區的現在時間。
 - * 協調世界時 (UTC) 是世界通用的科學計時標準。UTC 的基準點為英國格林威治。

Ch-26

Ch-27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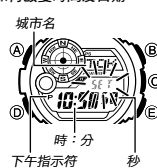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 SET 開始閃動，並且城市名開始在畫面上滾動。
 - 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D) 鈕顯示 DST 設定畫面。
- 用 (E) 鈕在 OFF 與 On 之間選擇 DST 設定。
-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A) 鈕返回計時功能。
 - DST 指示符出現時表示夏令時間已啟用。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若時間或日期不準，可以使用下述操作調整計時功能的時間及日期。

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 SET 開始閃動，並且城市名開始在畫面上滾動。
 - 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用 (E) 鈕及 (B) 鈕選擇所需要的城市名。
 - 在改變任何其他設定之前必須首先選擇居住城市。
 - 有關城市名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 (城市代碼表)”。

Ch-28

Ch-29

3. 按 **(D)** 鈕以下示順序移動閃動選擇其他設定。



* 下述操作步驟只介紹如何配置計時設定。

4. 要變更的計時設定閃動時，用 **(L)** 鈕及/或 **(R)** 鈕如下所示進行變更。

畫面	目的：	操作：
TOKYO	改變城市代碼	用 (L) (向東) 鈕及 (R) (向西) 鈕。
OFF	選擇夏令時間 (On) 及標準時間 (OFF)。	按 (D) 鈕。

Ch-30

畫面	目的：	操作：
12H	選擇 12 小時 (12H) 及 24 小時 (24H) 時刻。	按 (D) 鈕。
50	將秒數重設為 00	按 (D) 鈕。
10:58	改變時數或分數	用 (L) (+) 鈕及 (R) (-) 鈕。
20 11 6:30	改變年、月或日	

5.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註

- * 有關選擇居住城市及設定 DST 的說明，請參閱“居住城市的設定”一節 (第 Ch-26 頁)。

Ch-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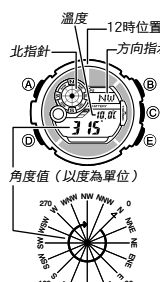
- * 選用 12 小時制時，在正午至午夜 11:59 之間 **P** (下午) 指示符會出現在畫面上，而在午夜至正午 11:59 之間沒有指示符表示。選用 24 小時制時，時間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不表示 **P** (下午) 指示符。
-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手錶電池或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5 級 (第 Ch-14 頁) 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數位羅盤功能

內置方位傳感器將以一定的間隔定時探測磁北，並在畫面上指示 16 個方向之一。
* 在數位羅盤 / 溫度計功能中手錶還測量溫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溫度計功能”一節 (第 Ch-52 頁)。

Ch-32

如何進行數位羅盤測定



Ch-34

1. 將手錶放在平坦的表面上。若您佩戴著手錶，則請確認您的手腕水平 (相對於地平線)。
2. 將手錶的 12 時位置對準要測定的方向。
3. 按 **(D)** 鈕進入數位羅盤 / 溫度計功能並進行數位羅盤的測定操作。
 - * **COMP** 將出現在畫面上，表示數位羅盤操作正在進行。
 - * 有關畫面顯示內容的資訊請參閱第 Ch-35 頁上的“數位羅盤測定”一節。

註

- * 若有數值出現在方向指示符的右側，則表示顯示的是方位記憶器 (第 Ch-43 頁) 畫面。若此種情況發生，請按 **(A)** 鈕退出方位記憶器畫面。

4. 數位羅盤使用完畢後，按 **(D)** 鈕返回進入數位羅盤 / 溫度計功能之前的功能。

數位羅盤測定

- * 當您按 **(D)** 鈕開始數位羅盤測定時，最初 **COMP** 將出現在畫面上表示數位羅盤操作正在進行。
- * 開始數位羅盤的測定操作約兩秒鐘後，畫面上將出現字母表示手錶 12 時位置所指的方向。四個指針也將出現分別指示磁北、磁南、磁東及磁西。
- * 第一次測定結束後，手錶將自動每秒進行一次數位羅盤的測定，持續測定 20 秒鐘之後，測定自動停止。
- * 方向指示符及方向角顯示為 --- 時表示數位羅盤測定已結束。
- * 在數位羅盤進行測定的 20 秒鐘內自動照明功能無效。

Ch-33

* 下表介紹畫面上出現的表示各方向的縮寫字母的含義。

方向	含義	方向	含義	方向	含義	方向	含義
N	北	NNE	北北東	NE	東北	ENE	東北東
E	東	ESE	東南東	SE	東南	SSE	東南東
S	南	SSW	南南西	SW	西南	WSW	西南西
W	西	WNW	西北西	NW	西北	NNW	西北西

- * 在手錶處於水平狀態 (相對於地平線) 下，角度值及方向指示符的誤差範圍為 ± 11 度。例如，若手錶指示的方向為西北 (NW) 及 315 度，實際的方向應在 304 度至 326 度之間。
- * 請注意，若手錶不在水平狀態 (相對於地平線) 下進行測定，測定結果的誤差會更大。
- * 若您懷疑手錶測出的方向不正確，可以校準方位傳感器。

Ch-36

雙向校準及北向校準

雙向校準及北向校準方法用於校準方位傳感器相對於磁北的精度。雙向校準應在受磁力影響的地方進行方向測定時使用。若手錶由於某種原因被磁化，亦應使用此種校準方法。北向校準是由您“告訴”手錶哪個方向為北 (需要使用其他羅盤或一些其他方法測出北方)。

重要！

您進行的雙向校準越準確，方位傳感器的測定結果越精確。當您使用方位傳感器的環境發生變化時，以及當您感覺方位傳感器產生的測定結果不正確時，應進行雙向校準。

Ch-38

- * 手錶執行鬧鈴動作 (每日鬧鈴、整點警報、倒數定時器鬧鈴) 或照明點亮 (通過按 **(D)** 鈕) 時，正在進行的方向測定操作將暫停。使方向測定暫停的動作結束後，方向測定操作將恢復，並持續進行到所定時間。
- * 有關進行方向測定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數位羅盤須知”一節 (第 Ch-50 頁)。

方位傳感器的校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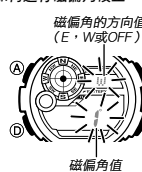
當您感覺本錶產生的方向測定結果不準時，應對方位傳感器進行校準。共有三種不同的校準方法可以使用：磁偏角校正，雙向校準及北向校準。

磁偏角校正

使用磁偏角校正方法時，您輸入一個磁偏角 (磁北與真北之間的角度)，讓手錶指示真北。當使用的地圖上標記有磁偏角時，您可以進行此操作。請注意，磁偏角只能以整數的度為單位進行輸入，因此需要將地圖上標記的數值四捨五入。例如，若地圖上標記的磁偏角為 7.4°，則應輸入 7°。7.6° 時應輸入 8°，而 7.5° 時可輸入 7° 或 8°。

Ch-37

如何進行磁偏角校正



1. 在數位羅盤 / 溫度計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磁偏角開始在畫面上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用 **(L)** (向東) 鈕及 **(R)** (向西) 鈕改變設定。
 - * 下面介紹磁偏角方向設定。
 - OFF**: 不進行磁偏角校正。在此設定下，磁偏角為 0°。
 - E**: 當磁北偏向東 (東偏) 時
 - W**: 當磁北偏向西 (西偏) 時
 - * 在這些設定下，可以選擇 W 90° 至 E 90° 範圍內的值。
 - * 同時按 **(L)** 鈕及 **(R)** 鈕可解除 (**OFF**) 磁偏角的校正。
 - * 例如，圖中所示為當地圖指示西 1° 磁偏角時應輸入的數值及應選擇的方向。
3. 設定完成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並進行方向及溫度測定。

Ch-39

雙向校準須知

- 您可以使用任何一對相反的方向進行雙向校準。但請注意，兩方向之間的角度必須為 180 度，即完全相反。注意若操作錯誤，您得到的方位传感器的測定結果將是錯誤的。
- 各方向的校準進行過程中不可移動手錶。
- 雙向校準操作應在與要測定方向的相同環境下進行。例如，若要在空曠的地方進行方向測定，則應在空曠的地方進行校準。

Ch-40

如何進行雙向校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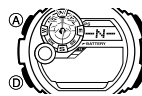
1. 在數位羅盤 / 溫度計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磁偏角值開始在畫面上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D) 鈕顯示雙向校準畫面。
 - 此時，北指針將在 12 時位置閃動並且 -1- 出現在畫面上，表示手錶已準備就緒，可以校準第一個方向。
3. 將手錶放在水平的表面上，按照需要調整方向，然後按 (C) 鈕校準第一個方向。
 - 校準操作進行過程中畫面將顯示 ---。校準操作成功時，畫面將顯示 OK 及 -2-，並且北指針亦在 6 時位置閃動。此表示手錶已準備就緒，可以校準第二個方向。
4. 將手錶旋轉 180 度。
5. 再次按 (C) 鈕校準第二個方向。
 - 校準操作進行過程中畫面將顯示 ---。校準成功時，畫面顯示 OK 後進行方向及溫度測定。

Ch-41

如何進行北向校準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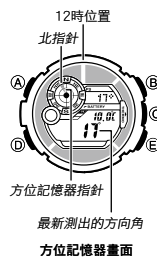
若北向校準及雙向校準都要進行，請首先進行雙向校準，然後再進行北向校準。必須按照這個順序操作，因為雙向校準會刪除之前的北向校準的全部設定。



1. 在數位羅盤 / 溫度計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磁偏角值開始在畫面上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D) 鈕兩次顯示北向校準畫面。
 - 此時，-N- (北) 出現在畫面上。
3. 將手錶放在水平的表面上，並使其 12 時位置對準北方 (由其他羅盤測出的北方)。
4. 按 (C) 鈕開始校準操作。
 - 校準操作進行過程中畫面將顯示 ---。校準成功時，畫面顯示 OK 後進行方向及溫度測定。

Ch-42

方位記憶器



方位記憶器用於保存方向測定值，並在隨後的數位羅盤測定過程中進行顯示。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其保存的方向的方向角，同時還顯示同樣指示保存的方向的指示符。若在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過程中進行數位羅盤測定，目前測定的方向角 (與手錶 12 時位置之間的角度) 及保存在方位記憶器中的方向資訊都將出現。

Ch-43

如何在方位記憶器中保存測出的方向角

1. 按 (C) 鈕開始數位羅盤的測定 (第 Ch-34 頁)。
 - 若方位記憶器的方向角已顯示在畫面上，則表示顯示的是方位記憶器畫面。若此種情況發生，請按 (A) 鈕清除方位記憶器中的數值並退出方位記憶器畫面。
2. 在數位羅盤進行測定的 20 秒鐘內，按 (A) 鈕可將新測出的方向角存入方位記憶器。
 - 方向角存入方位記憶器過程中，其將閃動約一秒鐘。之後，方位記憶器畫面 (顯示方位記憶器方向角的畫面) 將出現，數位羅盤開始 20 秒鐘的方向測定操作。
 - 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過程中，按 (C) 鈕可開始一次新的 20 秒鐘的方向測定操作，並顯示手錶的 12 時位置所指方向的方向角。方向測定操作完成後，新測出的方向角將從畫面上消失。
 - 在顯示方位記憶器畫面後的最初 20 秒鐘內，或在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過程中的 20 秒方向測定操作時間內，保存在記憶器中的方向由畫面上的方位記憶器指針表示。
 - 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過程中，按 (A) 鈕可清除方位記憶器中目前保存的方向角，並開始 20 秒鐘的方向測定操作。

Ch-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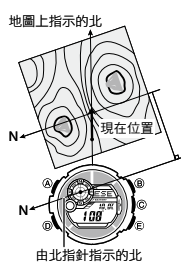
如何在登山或遠足過程中使用數位羅盤

本節介紹使用本錶內置的數位羅盤功能的三個實際應用例。

- 擺放地圖並找到現在位置
- 登山或遠足時，瞭解所處的環境位置很重要。因此，需要“擺放地圖”，也就是說對準地圖，使其所指方向對準現在位置的實際方向。一般來說，需要做的是將地圖上的北對準手錶指示的北。
- 找出目標的方位
- 在地圖上確定目標的方向角，並按照這個方向前進。

如何擺放地圖並找到現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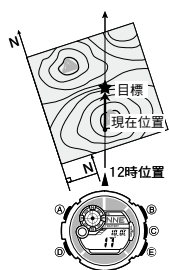
1. 手錶戴在手腕上時，使其處於水平位置。
2. 按 (C) 鈕進行羅盤測定。
 - 約兩秒鐘後，測定結果將出現在畫面上。



3. 在保持手錶靜止不動的情況下，轉動地圖使地圖上指示的北方向與手錶指示的北一致。
 - 若手錶在配置上是指向磁北，請將地圖的磁北對準手錶指示的北方向。若手錶進行過磁偏角校正，指示的是真北，則將地圖的真北對準手錶指示的北方向。有關詳情請參閱“方位传感器的校準”一節 (第 Ch-37 頁)。
 - 此時地圖根據您現在的位置擺放好了。
4. 查看您周圍的地形並確定現在位置。

Ch-46

如何找到目標的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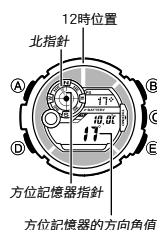


1. 擺放地圖使其北方向對準手錶指示的北，並確定您的現在位置。
 - 有關如何進行上述操作的說明，請參閱第 Ch-45 頁上的“如何擺放地圖並找到現在位置”一節。
2. 擺放地圖使其您的前進方向指向正前方。
3. 手錶戴在手腕上時，使其處於水平位置。
4. 按 (C) 鈕進行羅盤測定。
 - 約兩秒鐘後，測定結果將出現在畫面上。
5. 保持地圖在您正面，轉動身體直到由手錶指示的北對準地圖上標記的北方向。
 - 此時根據您現在的位置擺放好了地圖，目標的方位在您的正前方。

Ch-47

如何確定至地圖上目標的方向角並按照這個方向前進

1. 擺放地圖使其北方向對準手錶指示的北，並確定您的現在位置。
 - 有關如何進行上述操作的說明，請參閱第 Ch-45 頁上的“如何擺放地圖並找到現在位置”一節。
2. 如左圖所示，在保持地圖上的北與手錶指示的北方向一致的情況下，改變您的位置使您 (及手錶的 12 時位置) 面向目的地的方向。
 - 若您難以在保持各方向對準的情況下進行上述操作，請首先自己移動到正確位置 (手錶的 12 時位置指向目標)，不用擔心地圖的方向。然後再次進行第 1 步操作擺放地圖。



3. 按 (C) 鈕進行羅盤測定。
4. 在方向角測定過程中，按 (A) 鈕可將顯示的方向記錄到方位記憶器中。
 - 保存到方位記憶器中的方向角值及指針將在畫面上顯示約 20 秒鐘。
 -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方位記憶器”一節 (第 Ch-43 頁)。
5. 現在您可在監視方位記憶器指針、確認其停留在 12 時位置的同時，向目的地方向前進。
 - 要再次顯示方位記憶器的方向角值及方位記憶器指針時，請按 (C) 鈕。
 - 在方位記憶器的方向角值及方位記憶器指針顯示在畫面上時，按 (A) 鈕可清除您在第 3 步保存的方位記憶器的資料，並將新測定的方向保存到方位記憶器中。

Ch-48

Ch-49

註

- 在登山或遠足時，環境或地形可能會使您無法直線前進。此時，請返回第 1 步並保存至目的地的一個新的方向。

數位羅盤須知

本錶內置有磁方位傳感器，能探測出地球磁場。也就是說本錶指示的北為磁北，磁北與真北稍有不同。磁北極位於加拿大北部，而磁南極位於澳大利亞南部。注意，所有磁性羅盤測出的磁北與真北間的差異皆會隨著接近地球的磁極之一而變大。同時還請注意，有些地圖使用真北（而非磁北），因此將手錶與此種地圖配合使用時，須進行校正。

場所

- 在強磁場源附近進行方向測定會使測定結果產生較大的誤差。因此，在下述類型物體附近應避免進行方向測定：永久性磁鐵（磁性項鍊等）、金屬塊（金屬門窗、存物櫃等）、高壓電線、天線、家用電器（電視機、個人電腦、洗衣機、電冰箱等）。
- 在列車、船舶、飛機等中時不可能得到精確的方向測定結果。
- 在室內，尤其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內也不可能得到精確的方向測定結果。其原因在於此種建築物的金屬框架會吸收家用電器等發出的磁力。

保管

- 若手錶被磁化，方位傳感器的精度會降低。因此，您應該將本錶保管在遠離磁鐵或任何其他強磁場源的地方，其中包括：永久性磁鐵（磁性項鍊等）及家用電器（電視機、個人電腦、洗衣機、電冰箱等）。
- 當您懷疑手錶可能已被磁化時，請執行“如何進行雙向校準”一節中的校準操作（第 Ch-4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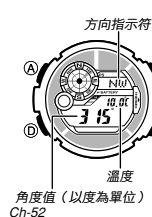
Ch-50

Ch-51

溫度計功能

本錶使用溫度傳感器測量溫度。

- 在數位羅盤 / 溫度計功能中手錶還測定方向。有關詳情請參閱“數位羅盤功能”一節（第 Ch-33 頁）。



如何進入或退出數位羅盤 / 溫度計功能

- 按 **(C)** 鈕進入數位羅盤 / 溫度計功能。
 - 按 **(C)** 鈕進行另一次測定。
- 按 **(D)** 鈕返回進入數位羅盤 / 溫度計功能之前的功能。
 - 若您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約一至兩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進入數位羅盤 / 溫度計功能之前的功能。

溫度

- 氣溫以 0.1°C（或 0.2°F）為單位顯示。
- 當氣溫的測量值超出 -10.0°C 至 60.0°C（14.0°F 至 140.0°F）的範圍時，氣溫值的顯示會變為 --°C（或°F）。當溫度測量值返回本錶的測量範圍時，溫度值重新出現。

顯示單位

顯示溫度值的單位可以選擇為攝氏（°C）或華氏（°F）。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指定溫度單位”一節（第 Ch-56 頁）。

溫度傳感器的校準

本錶的溫度傳感器已在工廠中校準，通常不需要進一步的調整。若手錶的溫度測量值出現嚴重錯誤，您可以校準傳感器更正錯誤。

Ch-53

重要！

- 溫度傳感器校準的操作錯誤會導致錯誤的測量結果。請事先仔細閱讀下述說明。
 - 請將手錶的測量結果與其他可靠精密的溫度計的測量結果進行比較。
 - 若需要調整，請從手腕上取下手錶並等約 20 或 30 分鐘，以使手錶本身的溫度穩定下來。

如何校準溫度傳感器



- 按 **(C)** 鈕進入數位羅盤 / 溫度計功能。
- 按住 **(A)** 鈕直到磁偏角校正值（第 Ch-39 頁）開始在畫面上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D)** 鈕三次。
 - TEMP** 將隨溫度校準值一起出現在畫面上。

- 用 **(E)** (+) 鈕及 **(B)** (-) 鈕以 0.1°C (0.2°F) 為單位改變顯示的校準值。
 - 要將閃動的數值返回至其初始出廠預設設定時，請同時按 **(E)** 鈕及 **(B)** 鈕。**OFF** 將出現在閃動的溫度值位置約一秒鐘，然後初始預設值出現。
- 按 **(A)** 鈕返回數位羅盤 / 溫度計功能畫面，然後進行方向及溫度的測定。

溫度計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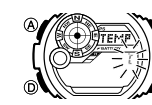
氣溫的測量會受體溫（您戴著手錶時）、直射陽光及濕度的影響。為使氣溫的測量更加準確，請將手錶從手腕取下並放置在不受陽光直接照射及通風良好的地方，並擦乾錶殼。錶殼需要約 20 至 30 分鐘的時間才能到達實際環境溫度。

Ch-54

Ch-55

溫度單位的指定

使用下述操作可以指定在數位羅盤 / 溫度計功能中使用的溫度單位。



重要！

當 **TOKYO** 被選擇為居住城市時，溫度單位自動被設定為攝氏（°C）。這些設定不能改變。

如何指定溫度單位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 **SET** 開始閃動，並且城市名開始在畫面上滾動。
 - 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D)** 鈕數次直到 **TEMP** 出現。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第 Ch-29 頁）中的第 3 步。

- 按 **(D)** 鈕在 °C（攝氏）與 °F（華氏）之間選擇溫度單位。
- 設定完畢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56

Ch-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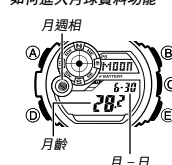
溫度測量須知

在進行氣溫測量時，您最好將手錶從手腕上取下以減少體溫對測量的影響。應將手錶從手腕上取下並放在可隨手取出的提包中或其他不受直射陽光照射的地方。

月球資料的使用

在月球資料功能中，您可以看到居住城市當天的月週相。通過指定日期還可以查看他日的月球資料。

如何進入月球資料功能



- 用 **(D)** 鈕如第 Ch-22 頁所示選擇月球資料。
 - MOON** 出現約一秒鐘後，畫面將變為顯示月齡。
- 註
 - 月齡的計算精度為 ±1 日。

Ch-58

Ch-59

月球資料

進入月球資料功能時首先出現的月週相及月齡資訊是所選居住城市當日正午的資料，正午的時間根據計時功能計算。之後，您可以指定其他日期並查看其資料。

- 若月球資料不正確，請檢查計時功能的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 月週相在計時功能及月球資料功能中顯示。
- 若月週相顯示的是您所在地區實際月週相的鏡像，則請使用下述“月週相的反轉顯示”一節中的操作步驟進行更正。
- 請使用月球資料畫面指定月球資料的日期。使用 (E) (+) 鈕能以一日為單位遞增顯示的日期。按 (E) 鈕可使顯示日期的年份出現。

月週相的反轉顯示

月球左右（東西）的形狀依月球是在您的北方（北望）還是在南方（南望）而不同。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反轉顯示的月週相，使其與您從所在位置看到的實際月球形狀一致。

- 要確定月球的觀看方向時，請在月球越過子午線時使用羅盤測定月球的方向。
- 有關月週相的說明請參閱“月週相圖”一節（第 Ch-62 頁）

Ch-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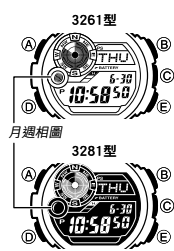
如何反轉顯示的月週相



1. 在月球資料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月週相圖開始閃動。
• 此表示現已進入圖切換畫面。
2. 按 (E) 鈕選擇月週相圖的南望（由 N↯S 表示）與北望（由 N↱S 表示）。
• 北望：月球在您的北方。
• 南望：月球在您的南方。
3. 月週相圖設定完成後，按 (E) 鈕退出切換畫面並返回月球資料功能畫面。

Ch-61

月週相圖



本錶的月週相圖表示月球的相位，如下所示。是月球從地球的北半球向南越過子午線時月球左側的形狀。若月週相圖的形狀與您所在位置看到的實際月球形狀相反，則請使用“如何反轉顯示的月週相”一節（第 Ch-61 頁）中的操作步驟改變月週相圖。

月週相圖	月週相（可見部分）									
	3261型	3281型	3261型	3281型	3261型	3281型	3261型	3281型	3261型	3281型
月齡	28.7-29.8	0.0-0.9	1.0-2.7	2.8-4.6	4.7-6.4	6.5-8.3	8.4-10.1	10.2-12.0	12.1-13.8	
月週相	新月					上弦月 (月盈)				

Ch-62

Ch-63

月週相圖	月週相（可見部分）									
	3261型	3281型	3261型	3281型	3261型	3281型	3261型	3281型	3261型	3281型
月齡	13.9-15.7	15.8-17.5	17.6-19.4	19.5-21.2	21.3-23.1	23.2-24.9	25.0-26.8	26.9-28.6		
月週相	滿月				下弦月 (月虧)					

Ch-64

Ch-65

如何查看另一個時區的時間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E) (向東) 鈕選擇城市名。
• 同時按 (E) 鈕及 (B) 鈕可跳至 UTC 時區。

如何指定一個城市的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 (D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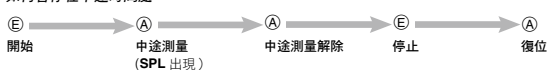
1.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E) (向東) 鈕顯示要改變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名（時區）。
2. 按住 (A) 鈕選擇夏令時間（DST 指示符出現）及標準時間（DST 指示符消失）。
• 夏令時間啟用後 DST 指示符會出現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上。
• 使用世界時間功能改變被選作居住城市的 DST 設定時，計時功能中的時間亦將變為 DST 時間。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世界時間城市時，不能切換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DST）。
- 請注意，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DST）設定只影響目前選擇的時區。其他時區不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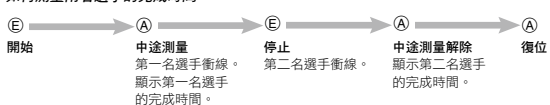
Ch-66

Ch-67

如何暫停在中途時間處



如何測量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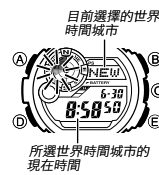


Ch-68

Ch-69

其他時區時間的查看

世界時間功能用於查看世界 31 個時區（48 個城市）的現在時間。目前在世界時間功能中被選擇的城市稱為“世界時間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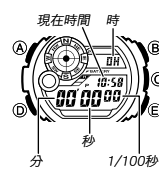


如何進入世界時間功能

- 用 (D) 鈕選擇世界時間功能（WT），如第 Ch-22 頁所示。
- 進入世界時間功能將使功能名的 WT 顯示約一秒鐘，然後目前所選城市名在畫面上滾動。之後，城市代碼出現。若您選擇一個不同的城市，城市名將首先滾動，然後城市代碼出現。有關城市代碼的資訊，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 要查看目前選擇的城市名時，請在世界時間功能中按 (A) 鈕。城市名將在畫面上滾動。

秒錶的使用

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如何進入秒錶功能

- 用 (D) 鈕選擇秒錶功能（STW），如第 Ch-22 頁所示。
- STW 出現約一秒鐘後，畫面將變為顯示秒錶的時數。

如何執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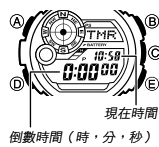
- 開始 (E) → 停止 (E) → (重新開始) (E) → (停止) (E) → 復位 (A)

註

- 秒錶功能的經過時間的測量限度是 999 小時 59 分 59.99 秒。
- 秒錶測時一旦開始，直到按 (A) 鈕將其停止為止測時將持續進行，即使退出秒錶功能或測時到達上述秒錶的限度亦不會停止。
- 當中途時間正在畫面中顯示時，若退出秒錶功能畫面，手錶將清除中途時間並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畫面。

倒數定時器的使用

通過設定倒數定時器可以在預設時間經過後開始倒數，倒數結束時鬧鈴鳴響。



如何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用 **(D)** 鈕選擇倒數定時器功能 (TMR)，如第 Ch-22 頁所示。

- TMR 出現約一秒鐘後，畫面將變為顯示倒數定時器的時數。

現在時間

倒數時間 (時, 分,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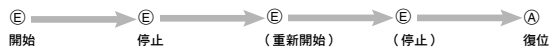
Ch-70

如何指定倒數開始時間

- 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 若倒數計時正在進行 (由倒計時的秒數表示)，請按 **(E)** 鈕停止倒數後按 **(A)** 鈕返回倒數開始時間。
 - 若倒數已暫停，請按 **(A)** 鈕返回倒數開始時間。
- 按 **(A)** 鈕直到倒數開始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D)** 鈕選擇時數或分數 (閃動)。
- 用 **(E)** (+) 鈕及 **(B)** (-) 鈕改變閃動中的項目。
 - 要將倒數開始時間設定為 24 小時時，請設定 **0H 00'00**。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71

如何執行倒數定時器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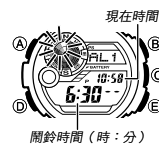
- 在開始倒數定時器的操作之前，請檢查並確認手錶未在倒數計時 (由倒數的秒數表示)。若倒數正在進行，請按 **(E)** 鈕停止倒數後按 **(A)** 鈕返回倒數開始時間。
- 倒數結束時鬧鈴將鳴響十秒鐘。此鬧鈴將在所有功能中鳴響。鬧鈴鳴響時，倒數時間自動返回開始值。

如何停止鬧鈴音

按任意鈕。

Ch-72

鬧鈴的使用



現在時間

鬧鈴時間 (時:分)

共有四個一次鳴響鬧鈴及一個間歇鬧鈴可以設定。鬧鈴開啟後，當每天計時功能的時間到達預設鬧鈴時間時，手錶將鳴音約 10 秒鐘。即使手錶不在計時功能中亦是如此。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使本錶在每小時整點時鳴音兩次。

如何進入鬧鈴功能

用 **(D)** 鈕選擇鬧鈴功能 (ALM)，如第 Ch-22 頁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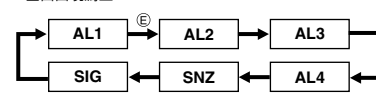
- ALM 出現約一秒鐘後，畫面將變為顯示下列鬧鈴畫面之一：**AL1** (鬧鈴 1) 至 **AL4** (鬧鈴 4)，**SNZ** (間歇鬧鈴) 或 **SIG** (整點響報)。
- 進入鬧鈴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顯示的畫面會首先出現。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鬧鈴開啟/解除指示符

1. 在鬧鈴功能中，用 **(E)** 鈕選擇要設定的鬧鈴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



2. 按 **(A)** 鈕直至鬧鈴時間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3. 按 **(D)** 鈕選擇時數或分數 (閃動)。

4. 用 **(E)** (+) 鈕及 **(B)** (-)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
 - 使用 12 小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注意正確設定鬧鈴時間的上午 (無指示符) 或下午 (P 指示符)。
5.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測試鬧鈴

在鬧鈴功能中，按住 **(E)** 鈕可使鬧鈴鳴響。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或整點響報

1. 在鬧鈴功能中，用 **(E)** 鈕選擇鬧鈴或整點響報。

Ch-74

Ch-75

2. 選擇了鬧鈴或整點響報後，按 **(A)** 鈕開啟或解除。



鬧鈴開啟 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

- 鬧鈴及 / 或整點響報開啟後，鬧鈴開啟指示符及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出現。
- 鬧鈴或整點響報開啟後，鬧鈴開啟指示符或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 任何鬧鈴開啟後，鬧鈴開啟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 鬧鈴鳴響時，鬧鈴開啟指示符閃動。
- 在間歇鬧鈴鳴響過程中及其 5 分鐘間隔內，間歇鬧鈴指示符 (**SNZ**) 閃動。

如何停止鬧鈴音

按任意鈕。

Ch-76

Ch-77

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 **SET** 開始閃動，並且城市名開始在畫面上滾動。
 - 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連續按 **(D)** 鈕直到 **LT1** 或 **LT3** 出現。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 (第 Ch-29 頁) 中的第 3 步。
3. 按 **(E)** 鈕在三秒 (**LT3** 出現) 與 1.5 秒 (**LT1** 出現) 之間選擇照明持續時間。
4. 設定完畢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78

照明



即使在黑暗中手錶的照明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本錶還配備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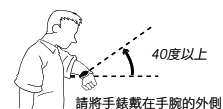
- 自動照明功能必須開啟 (第 Ch-79 頁) 才能動作。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 在任意功能中，按 **(E)** 鈕可點亮照明。
-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步驟選擇 1.5 秒或 3 秒作為照明持續時間。按 **(E)** 鈕時，照明將根據照明持續時間設定點亮約 1.5 秒或 3 秒。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 在傳感器測量功能設定過程中，在方位傳感器校準過程中，照明不點亮。

關於自動照明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無論手錶的功能狀態為何，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錶時，照明便會點亮。將本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傷人的活動時，必須格外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被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請避免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在騎自行車、駕駛摩托車或任何其他機動車之前，必須事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或意外動作點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Ch-79

註

- 在下述任何情況下，無論開啟／解除狀態為何，自動照明功能都不動作。
鬧鈴正在鳴響時
傳感器測量進行過程中
在數位羅盤 / 溫度計功能中正在進行方位傳感器的校準操作時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約三秒鐘可交替開啟 (LT 出現) 及解除 (LT 消失) 自動照明功能。

- 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 (LT) 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 當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4 級時 (第 Ch-14 頁)，手錶自動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照明須知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耗盡電池，使手錶需要充電。
下示參考值為點亮一次照明後，為補足消耗的電量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在透過窗戶射入的明亮陽光下時約為 5 分鐘
在室內螢光燈下時約為 50 分鐘

Ch-80

Ch-81

- 本錶的電子螢光板經長期使用後會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
- 鬧鈴鳴響時，照明自動熄滅。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

自動照明功能須知

- 將本錶戴在手腕的內側時，手臂的移動或振動都可能使自動照明功能頻繁動作、點亮照明。為避免耗盡電池，每當要進行可能會使照明頻繁點亮的活動時，請將自動照明功能解除。
- 請注意，在自動照明功能開啟的情況下，將手錶戴在衣袖下會使照明頻繁點亮並將電池耗盡。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無法點亮。必須保持您的手背與地面平行。
- 即使讓手錶錶面保持面朝您的狀態，照明亦會在預設照明持續時間經過後熄滅 (第 Ch-77 頁)。
- 靜電或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請將手錶移回原位 (與地面平行) 並再次轉向您。照明仍不點亮時，請將手臂完全放下，讓手臂回到自然位置的腰側，然後提起來再試一次。
- 前後晃動手錶時您可能會聽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噠聲從手錶中發出。此聲音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產生，並不表示本錶出現了問題。

Ch-82

Ch-83

圖示區

圖示區中顯示的資訊依功能而不同。

圖示區	功能	圖示區
A	計時功能	計時功能的秒數
B	世界時間功能	世界時間功能的時數
C	鬧鈴功能	計時功能的時數
D	秒錶功能	秒錶功能的分數
E	倒數定時器功能	倒數定時器功能的分數

Ch-84

Ch-85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 SET 開始閃動，並且城市名開始在畫面上滾動。
• 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連續按 (D) 鈕直到 KEY 或 MUTE 出現。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 (第 Ch-29 頁) 中的第 3 步。
 3. 按 (E) 鈕交替開啟 (KEY) 或解除 (MUTE) 按鈕操作音。
 4. 設定完畢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註**
- 當按鈕操作音被解除時，靜音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靜音指示符



Ch-86

Ch-87

■ 使用傳感器時畫面上出現“ERR”。

手錶受到強烈的撞擊時，可能會使傳感器發生故障或使內部電路接觸不良。此種情況發生時，ERR (錯誤) 將出現在畫面上，並且傳感器操作無法進行。



- 若在一種傳感器功能的測量操作進行過程中 ERR 出現，請重新進行測量。若 ERR 再次在畫面中出現，則可能表示傳感器出現了問題。
- 即使電池的電量為第 1 級 (H) 或第 2 級 (M)，但若電壓不足，數位羅盤 / 溫度計功能的傳感器仍將無法動作。此時，ERR 將出現在畫面上。這並不表示手錶發生了故障，電池的電壓恢復其正常水平後，傳感器應可恢復動作。
- 若在測量過程中 ERR 頻繁出現，則其可能表示相應的傳感器出現了問題。

Ch-88

Ch-89

按鈕操作音

每當您按手錶上的按鈕之一時，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

- 即使解除了按鈕操作音，鬧鈴、整點報警及倒數定時器功能的鬧鈴亦將正常鳴響。

疑難排解

時間設定

- 現在時間有一個小時的誤差。
可能需要改變居住城市的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要改變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時請使用“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 (第 Ch-29 頁) 中的操作步驟。

傳感器功能

- 無法改變溫度單位設定。
當 TOKYO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溫度單位設定總是攝氏 (°C)。在這種情況下，設定不能改變。

■ 進行了雙向校準或北向校準後 ERR 出現在畫面上。

- 出現後 ERR (錯誤) 跟著出現在校準畫面上時，表示傳感器出現了問題。
- 若 ERR 在約一秒鐘後消失，則請再次進行校準。
- 若 ERR 繼續出現，請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 (CASIO) 特約代理店聯繫，委託他們檢查手錶。

■ 進行了北向校準後 ERR 出現在畫面上。

ERR 訊息表示傳感器可能出現了問題。在校準操作進行過程中移動手錶亦可能會使 ERR 訊息出現。再次進行校準操作，小心不要讓手錶移動。若問題仍未解決，則問題的原因可能是附近的地磁場。請從頭開始再次進行校準操作。

傳感器發生故障時，請盡快將手錶送到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 (CASIO) 特約代理店處。

■ 方向測定值不正確的原因是什麼？

- 雙向校準不正確。請執行雙向校準（第 Ch-41 頁）。
- 在如家用電器、大型鐵櫃、鋼柱、高架電線等強磁場源附近，或試圖在列車、船舶等內進行方向測定。請從大型金屬物體旁移開並再試一次。請注意，數位羅盤操作不能在列車、船舶等內進行。

■ 為什麼在同一地方進行的方向測定會產生不同的測定結果？

附近的高壓電線產生的磁場干擾了本錶對地球磁場的探測。請從高壓電線旁移開並再試一次。

■ 為什麼在室內進行方向測定時出現問題？

電視機、個人電腦、揚聲器或一些其他物體干擾了本錶對地球磁場的測定。請從造成干擾的物體旁邊移開或在室外進行方向測定。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內進行方向測定會很困難。請注意，在列車、飛機等之內不能進行方向測定。

Ch-90

Ch-91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15 秒

計時功能：時、分、秒、下午 (P)、年、月、日、星期

時制：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

日曆系統：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居住城市名（可在 48 個城市名中選擇）；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

數位羅盤功能：20 秒連續測定；16 個方向；角度值 0° 至 359°；四個方向指針；校準（雙向、北向）；磁偏角校正；方位記憶器

溫度計功能：

測量及顯示範圍：-10.0 至 60.0°C（或 14.0 至 140.0°F）

顯示單位：0.1°C（或 0.2°F）

測量時間：在數位羅盤 / 溫度計功能中時每五秒鐘測量一次

其他：校準；手動測量（按鈕操作）

Ch-92

Ch-93

倒數定時器功能：

測量單位：1 秒

倒數開始時間的設定範圍：1 分鐘至 24 小時（以 1 小時或 1 分鐘為單位）

鬧鈴功能：5 個每日鬧鈴（四個一次鳴響鬧鈴；一個間歇鬧鈴）；整點響報

照明：EL 照明（電子螢光板）；照明持續時間可選（約 1.5 秒鐘或 3 秒鐘）；自動照明功能（只在暗處動作的 Full Auto EL Light（全自動 EL 照明））

其他：電池電量指示符；節電功能；按鈕操作音開啟 / 解除

電源：太陽能電池及一個充電電池

電池的供電時間：在下列條件下約為 8 個月（從充滿電到下降至第 4 級電量）：

- 手錶不見光
- 內部計時
- 畫面每天顯示 18 個小時、休眠 6 個小時
- 照明每天點亮一次（1.5 秒）
- 鬧鈴每天鳴響 10 秒
- 數位羅盤操作每週 10 次

Ch-94

Ch-95

世界時間功能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世界時間城市的時間不準。

可能是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的設定錯誤。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指定一個城市的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 (DST)”一節（第 Ch-66 頁）。

充電

■ 讓手錶照射光線後，手錶不恢復運作。

電力水平下降到第 5 級（第 Ch-14 頁）之後可能會出現此種情況。繼續讓手錶照射光線直到電池電量指示符顯示“H”或“M”。

方位傳感器的精確度：

方向：±10° 之內

本錶能保證在 -10°C 至 40°C（14°F 至 104°F）溫度範圍內的測量結果的準確性。

北指針：在 ±2 數位段之內

溫度傳感器的精確度：

在 -10°C 至 60°C（14.0°F 至 140.0°F）範圍內為 ±2°C（±3.6°F）

月球資料功能：指定日期的月週相圖，月齡指示符

其他：月週相反轉

世界時間功能：48 個城市（31 個時區）

其他：夏令時間 / 標準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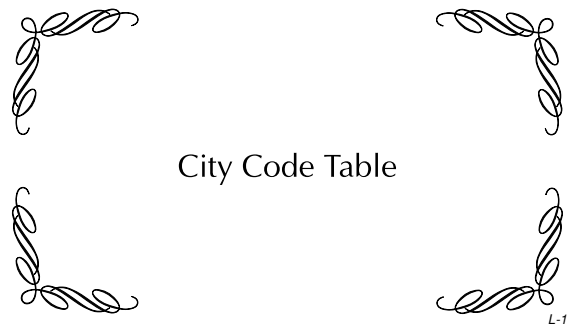
秒錶功能：

測量單位：1/100 秒

測量限度：999:59:59.99"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使用自動照明功能時（第 Ch-82 頁）需要特別注意。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PPG	PAGO PAGO	-11
HNL	HONOLULU	-10
ANC	ANCHORAGE	-9
YVR	VANCOUVER	-8
LAX	LOS ANGELES	-8
YEA	EDMONTON	-7
DEN	DENVER	-7
MEX	MEXICO CITY	-6
CHI	CHICAGO	-6
NYC	NEW YORK	-5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SCL	SANTIAGO	-4
YHZ	HALIFAX	-4
YYT	ST. JOHN'S	-3.5
RIO	RIO DE JANEIRO	-3
FEN	F. DE NORONHA	-2
RAI	PRAIA	-1
UTC		
LIS	LISBON	0
LON	LONDON	0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MAD	MADRID	
PAR	PARIS	
ROM	ROME	+1
BER	BERLIN	
STO	STOCKHOLM	
ATH	ATHENS	
CAI	CAIRO	+2
JRS	JERUSALEM	
MOW	MOSCOW	+3
JED	JEDDAH	
THR	TEHRAN	+3.5
DXB	DUBAI	+4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KBL	KABUL	+4.5
KHI	KARACHI	+5
DEL	DELHI	+5.5
KTM	KATHMANDU	+5.75
DAC	DHAKA	+6
RGN	YANGON	+6.5
BKK	BANGKOK	+7
SIN	SINGAPORE	
HKG	HONG KONG	+8
BJS	BEIJING	
TPE	TAIPEI	

L-2

L-3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SEL	SEOUL	+9
TYO	TOKYO	
ADL	ADELAIDE	+9.5
GUM	GUAM	+10
SYD	SYDNEY	
NOU	NOUMEA	+11
WLG	WELLINGTON	+12

- Based on data as of July 2010.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GMT differential and UTC offset)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